

---

## 此乃要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有關出售祥龍興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博思融資函件 .....	12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根據完成賬目按本通函所述作出須予進行的調整）
「訂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已向賣方支付港幣30,500,000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出售股份
「周博士」	指	周亦卿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9,490,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7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9號的住宅物業
「買方」	指	宮川美智子女士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之1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祥龍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IH (BVI) Limited及勵發有限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執行董事：**

郭海生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國榮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何宗樑先生

馬志榮先生

周莉莉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贊覺博士

周維正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

二十二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博士

楊傳亮先生

潘宗光教授

施榮懷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祥龍興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610,000,000元（根據完成賬目按該協議所述作出須予進行的調整）。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博思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CI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勵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另一名賣方；及
- (iii) 宮川美智子女士，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博士之配偶，周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9,490,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76%）。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權益）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情況下售出。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資料」一節內。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就出售股份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港幣1,000,000元的部份訂金；
- (ii)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訂金餘額，即港幣29,500,000元；及
- (iii) 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根據下文所示之完成賬目計算）。

完成時應付代價餘額為港幣579,500,000元，附加以下目標公司有形資產的總額：  
(i)應收賬款（如有）；(ii)公用事業按金、管理費按金、差餉、地租及有關該物業的其他預付開支；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並扣除賣方將於完成前送交買方的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負債及應付款項總額（如有）。

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支付部份按金，按金餘額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繳付。

本公司由賣方授權為彼等之代理，以接收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的所有款項，包括訂金及代價餘額。

代價乃根據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性估值港幣608,000,000元後公平磋商得出。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展示及證明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業權，而目標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
- (ii)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而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i) 任何政府團體、機構或部門並未發出有關該物業的尚未履行通知、命令、投訴或要求，或要求該物業遵守政府租契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並無負債或債務（不論實際或者或然），惟(a)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如有）；(b)已收租賃訂金（如有）、已收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已收預付租金）及累計應收賬款；及(c)正常業務過程中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如有）除外；
- (v)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嚴重違反賣方所作保證的情況；
- (vi) 買方已審閱目標公司賬目，而買方合理信納相關結果；
- (vii)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並完成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合理信納相關結果；
- (viii)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其他政府或機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
- (ix) 賣方所作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真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x)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並無任何現有按揭，且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亦然；及
- (xi)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結欠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的未償還債務或負債。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尚未達成，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所有條件（除條件(viii)外）或撤回該協議。於該協議撤回後，賣方須應要求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而買方與賣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額外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十四(14)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倘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但完成基於以下原因而無法落實，(i)由於賣方違約，則訂金須退還買方，且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等於訂金的金額作為約定違約金；或(ii)由於買方違約，則賣方將沒收全部訂金作為違約金。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是一項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9號的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500平方呎。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3,944	7,64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的面值為港幣514,000,000元，其中包括按公允值列賬的該物業之面值為港幣606,000,000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及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安老院舍及汽車代理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收購的該物業已提供予周博士作為其住所，作為周博士於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主席任期內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周博士已退任，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向買方出售該物業屬合理，本集團因而可變現其於該物業的投資之資本升值，而周博士亦將於退休後繼續居住該物業。

根據本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的面值及代價，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95,000,000元（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此外，過往計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之該物業的相關累計公允值盈餘港幣455,000,000元，會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並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當中直接產生的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609,000,000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博士之配偶，周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9,490,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76%）。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周博士之聯繫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實現投資資本增值的良機；(ii)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乃

---

## 董事會函件

---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敬啟者：

**有關出售祥龍興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以及提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謹請同時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博思融資於其函件中提供的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博士

潘宗光教授

楊傳亮先生

施榮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博思融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祥龍興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610,000,000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周博士之配偶，周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9,490,24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76%）。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規定。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意見基準

於製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吾等倚賴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審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作出之假設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就估值師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意見及估值，吾等(i)已與估值師晤談，以了解其專業知識及目前或過去與貴公司、賣方、買方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關係；(ii)已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是否切合須予提供之意見，以及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之保證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及(iii)已與估值師討論其已進行之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吾等之函件下文「B」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代價」分節）。

董事已於該通函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貴公司、目標公司、賣方、買方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及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安老院舍及汽車代理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港幣55.38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港幣47.59億元，主要由於並無確認上年度在長春進行物業開發的住宅單位的銷售及預售的總收入及出售 貴集團於餐飲業務的權益。儘管收入下降， 貴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港幣3.15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5.40億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ii)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61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根據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性估值港幣608,000,000元後公平磋商得出。吾等對代價分析之詳情載列於吾等之函件下文「B)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分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收購的該物業已提供予周博士作為其住所，作為周博士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擔任 貴公司主席及聯席主席任期內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貴公司認為向買方出售該物業屬合理， 貴集團因而可變現其於該物業的投資之資本升值，而周博士亦將於退休後繼續居住該物業。

#### (iii) 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博思融資函件

---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7,643	3,944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得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主要是該物業折舊及銀行貸款利息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虧損大減，主要是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後，目標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惟該物業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514,000,000元，其中包括該物業以公允值港幣606,000,000元列賬之賬面值。

###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蓀道9號之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9,500平方呎，一直由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並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周博士擔任 貴公司主席及聯席主席任期內提供予周博士作為其住所。

根據該通函附錄一載列之估值報告，該物業包括建於地上的一幢3層高獨立屋，地盤面積為10,632平方呎。房屋於一九八八年落成，重大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大致上完成。如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評估價值」）為港幣608,000,000元。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出售事項使 貴公司可變現其於該物業的投資之資本升值；及(ii)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予調整）略高於估值師評定之評估價值，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對該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如下：

**(i) 代價**

該協議列明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610,000,000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a) 代價須附加以下目標公司有形資產的總額（如有）：(i)應收賬款（如有）；(ii)公用事業按金、管理費按金、差餉、地租及有關該物業的其他預付開支；及(iii)完成賬目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b) 代價須扣除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負債及應付款項總額（如有）。

吾等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財務資料得悉，有關上述調整之有形資產及負債金額微不足道。

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予調整）略高評估價值。吾等評估評估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與估值師晤談並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書及估值師所提供之其他資料。具體而言，吾等得悉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相關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而採用直接比較法。選取在地點、面積及性質方面均相近的可比較物業，然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的各自優缺點，以達致資本值的公平比較。根據吾等與估值之討論，吾等得悉，估值師已涵蓋所有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而確定符合挑選標準之最合適可比較物業。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鑒於該物業之概況，上述估值方法為達致評估價值之最合適及最常用方法。此外，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師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之假設（假設詳情載列於估值報告）。估值師亦告知，該物業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版本）進行。

根據上述者，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估值師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及估值師已考慮之假設均為適當。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ii) 支付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港幣1,000,000元的部份訂金；
- (ii)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訂金餘額，即港幣29,500,000元；及
- (iii) 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根據下文所示之完成賬目計算）。

經 貴公司告知，首筆訂金及訂金餘額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支付。

**(iii)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條件」分節。

倘任何條件尚未達成，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所有條件（除條件(viii)外）或撤回該協議。條件(viii)指 貴公司就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為不可豁免之條件。

於該協議撤回後，賣方須應要求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費用或補償）。

**(iv)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14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與貴集團之業績綜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95,000,000元（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即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09,000,000元與貴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514,000,000元之差額。

此外，過往計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之該物業的相關累計公允值盈餘港幣455,000,000元，會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當中直接產生的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609,000,000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貴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並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雖然並非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鄭敏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onsulting & Valuation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 有關：香港渣甸山軒德蓀道9號的估值

吾等根據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上述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有關現場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並供貴集團刊發公開通函之用。

####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方式易手的估計金額」。

本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及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頒佈的國際估價標準編製。吾等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規定編製本估值。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交吉出售物業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之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所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包括基於可比較物業的成交價格進行比較。選取在地點、面積及性質方面均相近的可比較物業，然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的各自優缺點，以達致資本值的公平比較。

## 資料來源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此外，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靠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及按揭狀況等。吾等於查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均已合理審慎之方式行事。

梁沛泓先生（香港測量師）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地視察該物業的外觀。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尺寸，以核實該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吾等假設認可建築圖則中所示的資料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亦無測試建築物之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實地視察以確定地基狀況、設施等方面是否適合現時或日後重新發展。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或任何附近的土地的過往或現有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物業的用途是否引致任何污染或是否有可能引致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並不存在任何污染。

**責任限制**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曾請 貴集團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負責的估值師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並有能力進行估值工作。吾等在本報告內載列吾等就視察及調查該物業時的發現或結論僅供估值日所述的用途，並僅供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的職員不能就本報告在法庭或向任何政府機關作證或出席，而估值師亦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之責任後，以及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 貴公司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視作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供款（如適當），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後，根據相同基準而吾等合理應付之款項。

吾等就上述行動或訴訟所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之責任，儘管上文條文所述，在任何情況下局限於不超過吾等就是次委聘協定之費用之十(10)倍或港幣5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虧損、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下，亦概不就上述情況負責。為免產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應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金額與本條款所規定之金額之較低者。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的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22樓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梁沛泓MHKIS, RPS(GP)  
謹啓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梁沛泓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香港渣甸山 軒德蓀道 9號	該物業包括建於地上的 一幢3層高獨立屋， 地盤面積為 10,632平方呎。	據告知，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	港幣 608,000,000元 (港幣 陸億零捌百萬元)
該物業註冊 為內地段第 7351號	房屋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重大翻新工程於 估值日已大致上完成。		
	房屋的建築 面積約為9,501平方呎。		
	該物業持有年期由 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一日 起計為期75年，並 可續期75年。地租 為每年港幣244元。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註冊摘要編號UB9200786登記之轉讓契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祥龍興業有限公司。
- (b) 根據核准的渣甸山及黃泥涌峽分區規劃大綱圖編號S/H13/12，該物業屬於「住宅(丙類)1」地帶。在指定為住宅(丙類)1的土地上，新發展項目不得超過0.6的地積比率上限及3層的建築物高度上限(包括開敞式停車間)，或現有建築物地積比率及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證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郭海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460	–	153,460	0.05	
譚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583	40,265	249,848	0.08	
何宗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	4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視作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9,490,248	62.76
宮川美智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9,490,248**	62.76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於該等由周博士持有之189,490,24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於資產、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Star Properties Group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Gate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港幣360,000,000元收購Moon Colour Holdings Limited的1股普通股及Moon Colour Holdings Limited到期未付、結欠或應付Star Properties Group (BVI)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的本金、利息以及其他款項及債務的全部款項；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區重建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接納書，確認接納其士泛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以港幣680,000,000元之代價發展位於九龍大角咀福澤街／利得街之DL-6:YTM項目的投標；
- (d) 富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長暉投資有限公司（「長暉」）、都思有限公司（「都思」）、成都其士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其士」）、成都聖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聖華」）、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士成都」）、陽光城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暉、都思、成都其士及成都聖華統稱「出售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746,000,000元（約等於港幣843,000,000元）買賣長暉及都思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按代價人民幣824,000,000元（約等於港幣930,000,000元）買賣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士成都之銷售貸款之款項淨額。

- (e) Jumbo Rainbow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Ocean Target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股份買賣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港幣228,000,000元買賣銀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賣方的所有債務；
- (f) MI4 Ashford, LLC及MI4 Sterling,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該等買方) 與NIC 11 Ashford Court Owner LLC、NIC 11 Ashford Court Management LLC、SNR 22 Southfield Owner LLC及SNR 22 Southfield Management LLC (作為該等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33,000,000美元 (約等於港幣257,400,000元) 買賣兩間位於美國密歇根州的安老院舍物業 (即Ashford Court及Sterling Place)；
- (g) NC1 Sandhill Limited (「顧問」)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有限公司 (「基督復臨」) 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控股有限公司 (「基督復臨控股」)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據此，顧問同意授予基督復臨及基督復臨控股貸款，而作為代價，基督復臨及基督復臨控股同意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並參與重新發展位於銅鑼灣之土地的项目 (包括將設施大樓發展為根據安老院條例 (香港法例第459章) 獲發牌的安老院舍設施及安老院舍營運)；及
- (h) 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發行方) 與Food Group HK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以總認購價港幣111,000,000元認購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的1,373股新股。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 以來在財政或經營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出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 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博思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載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概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展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博思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茲通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認可及確認CIH (BVI) Limited（「CIH」）及勵發有限公司（「勵發」）（統稱賣方）與宮川美智子女士（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港幣610,000,000元（可能須根據祥龍興業有限公司於買賣出售股份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該協議（「該協議」）所述作出調整）買賣祥龍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訂立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CIH及勵發各自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加蓋CIH及勵發各自之公用印鑑（倘適用））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各自董事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該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  
二十二樓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用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經按其上列印指示妥為填寫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